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环报告书〔2025〕32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千吨级高性能树脂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千吨级高性能树脂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千吨级高性能树脂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济南刁镇化工产业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 17 套树脂中试研发线装置、3 座甲类仓库、1 座乙类仓库和 1 座丙类仓库，新建废气处理系统、1 套废水汽提装置和 1 套含胺废水处理系统，同时建设给排水、供电、循环冷却水系统、制冷系统等公用设施，实验室、办公等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总中试能力为 2027 吨/年，总投资 1235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1. 中试装置工艺有机废气、废水汽提塔废气经密闭集气管网收集后，进入车间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预处理，再进 RTO 装置处理；拟建项目苯酚、50%甲醛、邻甲酚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罐区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预处理后，进 RTO 装置处理。RTO 尾气再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固体物料投料废气由固体料仓负压收集，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0 米。

过滤器废气、拉片机造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0 米。

上述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氨），《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

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和表2限值要求（二甲基甲酰胺、苯胺、苯乙烯、丙酮、丁酮、酚类、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甲醇、甲醛、四氢呋喃、乙醛、正己烷、二噁英类）。

2.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醇、甲醛、酚类、乙醛、苯胺类）、《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压酚醛固体树脂蒸馏废水、常压酚醛固体树脂蒸馏废水、醚化酚醛树脂蒸馏废水、高粘热固树脂蒸馏废水、特种呋喃树脂含酚类和甲醛脱水废水等依托现有酚醛废水前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进入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4#污水处理站处理；电子级酚醛树脂水洗废水、二萘酚甲醛树脂离心废水、低介电活性酯含盐废水和水洗废水、三官能环氧树脂脱盐废水和水洗废水等依托现有环氧车间1套5t/h MVR蒸发结晶装置预处理；电子级酚醛树脂蒸馏废水、低介电碳氢树脂水洗和沉析废水、邻苯二甲腈树脂离心废水、特种呋喃树脂脱水废水、醚化酚醛树脂水洗废水等

进入新建废水汽提装置预处理；醚化氨基树脂水洗废水、酚改性胺树脂蒸馏废水、特种呋喃树脂脱水废水等进入新建 5m³/d 含胺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剩余工艺废水一并进入 1#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经处理后废水与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水洗塔及碱洗塔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全部进入 5#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国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间接排放要求后，排入山东国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 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对甲类仓库、事故水池、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罐区等重点防渗区和中试车间、丙类仓库、乙类仓库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对新建污水收集管道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新设 3 个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并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等，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东、西、北厂界）和 4 类（南厂界）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 过滤残渣、离心废渣、更换的废溶剂、汽提冷凝液、不合格品、废设备清洗溶剂、废矿物油、破损的废包装材料、化验室

废弃物等危险废物依托济南兴泉能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MVR 蒸发废盐属疑似危险废物，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危险属性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

2. 除尘器收尘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源头防控及过程防控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等，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依托三级防控体系，在车间及罐区设置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设施，生产区采用 DCS 控制系统进行自动控制，装置区和罐区按规范设围堰及防火堤，新建 1 座容积为 3317 立方米事故水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七）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按要求处置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

(八) 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项目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九)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防护距离为中试车间外 100 米。你公司应配合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分别不超过 0.652 吨、0.13 吨、2.16 吨、0.709 吨。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在投用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八、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九、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监督抽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